

最高检昨日公布司法解释

用捡来信用卡取钱属信用卡诈骗罪

本市一法院此前刚“费时费力”作出一个判决：少年拾卡取出2.6万获刑一年半

□晚报记者 方颖

昨日上午，记者从管城区法院获悉，捡到一张邮政储蓄卡取出两万多元的17岁少年获刑一年半，被判信用卡诈骗罪，处罚金两万元。而自昨日起，最高检公布的司法解释开始施行，捡到他人信用卡取钱，涉嫌信用卡诈骗罪。

案件追踪 少年拾卡后取钱，定何罪缺少明确规定

去年年底，在东大街与紫荆山路交会处的邮政储蓄所，市民詹女士取款后将卡遗落在ATM机内。后据该卡的取款记录和相关监控录像显示，在詹女士之后，一名中专在校男生李辉趁机更改密码将卡拿走，他分几次共取出2.67万元。(本报2007年12月10日A09版曾作报道。)

“在审判过程中，关于罪与非罪，更重要的是定什么罪，产生许多争议。”昨日上午，审判此案的法官介绍。审理中，李辉一直哭着说，自己捡到的卡，以为取出的钱也是捡到的。李辉的律师提出，詹女士将储蓄卡遗落在机内，本身存

在过失，应承担一定责任；而李辉系未成年人，在诱惑面前没有很好地控制自己，也可以理解。

除了罪与非罪，审判人员之间对定盗窃罪还是信用卡诈骗罪也有分歧。因为对于捡到信用卡取钱的行为，没有明确规定，存在多种判例。最后，经过合议庭反复合议和多个案例对比，4月底才作出该判决。“费时，耗力。”法官说。

管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表示，检方也遇到类似困惑。在大陆法系里，判例只具有指导意义，不具法律效力。由于始终没有相关明确规定，侦办此类案件需要仔细拿捏比较。

近百人闻声抓歹徒 入室抢劫200元，跑不掉

□晚报记者 王晋晋

本报讯 昨日，两男子闯进东大街主事胡同一居民家中，用湿毛巾捂住一女士的嘴，在翻出抢走了200多元现金后，又拽掉女主人脖子上的金项链。二人在逃离发案现场时，因为女主人一声呼喊，巡防队员、候车的民警及过路的行人近百人将其其中一名歹徒团团围住。

“抢劫了，抓住他。”昨日14时许，紫荆山路与东大街交叉口附近传来一女子的呼救声。此时，只见一个身穿T恤衫、牛仔褲的男子脸上流着血，拼命从东大街主事胡同里逃出，一个中年妇女在后面紧紧追赶。听到喊声，在附近居住的管城区巡防队员于田平迅速冲出家门，朝狂奔男子的方向追去。

看到有人追赶，在东大街上奔跑的男子来回拐了两次弯儿。此时，队员于田平边追边呼喊，路口的行人很快堵住了男子。但他转身又沿着紫荆山路向南逃，在路西的公交站前，一名正在等车的警察迎面挡住了歹徒，近百人团团围住，最后将狂奔男子控制。

据随后赶到的女事主郭女士讲，中午独自在家吃过饭后，突然家里闯进来了两名陌生男子。两人不由分说用湿毛巾捂住郭的嘴，并将其按倒在床上。当时两男子将钱盒里的200多元钱一抢而空，走时又拽走了她的项链。其间，一直反抗的郭女士挣开左手在一男子脸上抓了一下，并拽掉毛巾喊人。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专家说法 信用卡诈骗罪相对于盗窃罪量刑较轻

昨日下午，据法学专家张东方介绍，有关明确的司法解释已经开始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昨天已经公布。

据最高检批复，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张东方分析说，捡到信用卡使用，是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并进行秘密窃取的行为，与盗窃罪的构成类似。使用者在ATM机前虚构身份，假借卡主名义取钱，骗取财物，又具有诈骗罪的特征。张东方认为，定性为信用卡诈骗罪会更规范更明确。因为归根结底是捡来的卡，而不是用偷盗等违法手段得来。

“一般来说，涉及同等数额的款，盗窃罪量刑比诈骗罪要重。”张东方比较说，诈骗罪的金额起点为5000元，而盗窃罪的金额起点为800元。诈骗5万元可能判5年，盗窃5万元可能会判8年。

信用卡诈骗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现行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4.恶意透支的。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线索提供 祁雯霞 梁刚

链接

ATM机上捡到银行卡，冒取2.67万元

17岁男生捡到银行卡，冒取2.67万元

34岁男子捡到银行卡，冒取2.67万元

皮肤顽疾

妇科免费检查

进口肥牛 空运海鲜

鼎鼎红

金水路店：63928888 黄河路店：69153333

主办单位：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郑州市委员会 郑州市妇联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体育局 郑州市广电局 郑州日报社
承办单位：郑州晚报 郑州电视台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郑州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中国·郑州第四届邻居节

活动时间：2008年5月24日—9月20日
活动主题：和谐社区 文明城市
组委会热线：67185119 67655298

- 系列活动之一：“邻里携手共建友爱和谐社区”文明行动
 - ★会员社区认证★社区亲情留言板★邻里互助站★健全社区群众性组织
- 系列活动之二：“邻里共度好时光”亲情交流
 - ★跟我一起健康一起快乐★快乐暑假 快乐成长★无手机日
 - ★和谐社区 助威奥运★建设节约绿色家园★重走郑州解放路 万名市民健步走
- 系列活动之三：“关爱家乡 增辉郑州”活动
 - ★共创文明城市 ★申遗社区在行动

